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3
一、報告事項.....5
二、承認事項.....9
三、討論事項.....10
四、臨時動議.....11
五、散會.....11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18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9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0
五、道德行為準則.....26
六、誠信經營守則.....2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34
八、盈餘分配表.....4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51
十、提名制獨立董事侯選人簡介.....69

參、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改前) 71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7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7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9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93
六、公司章程.....9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99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100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10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四案　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

第五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庫藏股執行報告。

第七案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報告。

第八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九案　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第十案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第十一案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　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三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除 10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案號	大陸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加投資金額	累計已實行投資金額	投審會核准總金額
大 23186 號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大 08753 號	前盛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	2,996	9,258
大 53593 號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500	500
合　計		0	13,496	19,758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384,424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461,475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153,687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Porcas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461,475	313,005	13.57%
CLOUDWELL HOLDINGS,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1,475	166,936	7.23%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1,475	59,620	2.58%

2.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1/27	102/08/12
預定買回期間	97/11/28~98/1/27	102/08/13~102/10/12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6.20～14.00	22.00～49.80
實際買回期間	97/11/28~97/12/12	102/08/20~102/10/09
實際買回股數	543,000	400,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4,737,028 元	12,539,98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2 元	31.35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0.49%	0.33%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全球景氣狀況及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考量全球景氣狀況及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543,000 股	0 股

第七案

案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報請　鑒核。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明確定義約定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人資格，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故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第八案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報請　鑒核。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發文臺證上一 字第 1010025174 號，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第九案

案由: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條款(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第十案

案由: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09900501841 號，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條款(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2.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條款。

2、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3 年股東常會

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3、本次改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於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歷經 2012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2013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全球工業生產和貿易持續低迷，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而消費表現也出乎意料的疲弱，讓各界對於 2013 年景氣看法由原本的樂觀期待，轉趨於保守。加上其後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塞浦勒斯金融問題、H7N9 疫情、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近期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其他各項經濟數據雖有所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景氣表現欲振乏力，然而第四季全球及主要經濟體製造業 PMI 及出口新訂單指數均有所回升，且世界經濟發展中的有利因素多於不利因素下，經濟增長動力略有增強。預計 2014 年世界經濟發展將有所加快。

展望 2014 年，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根據目前 IMF、UN 及 EIU 等機構最新公布數據顯示，2014 年雖然日本及中國表現略有下滑，但美、歐經濟成長率將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以上，可望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率增加 0.7 個百分點以上，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近 2.0 個百分點，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2014 年經濟表現較 2013 年為佳，根據預測，2014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11%。
在消費部分，展望 2014 年，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及國內經濟成長率上揚所帶動，將可使消費有較佳表現，因此預測 201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84%，較 2013 年提高 0.48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14 年雖然國際經濟可望逐步擴張，政府也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招商計畫，在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方面，雖然政府財政受到限制，但就目前預算觀察，相關投資將較 2013 年增加，其中政府投資部分將增加 1.12%。
在貿易部分，展望 2014 年，在國際景氣回復成長的帶動下，台灣出口將可因此受惠，並帶動進口成長，預測 2014 年輸出成長 4.14%，輸入的部分雖然有輸出引伸需求帶動，但民間投資趨緩減低輸入需求，因此預測全年成長 2.58%。
在物價方面，2013 年國際景氣情勢不佳，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漲幅有限，加上國內物價基期較高，使得 2013 全年消費者物價(CPI)漲幅估計僅為 0.74%，2014 年經濟雖有較高成長率，但內部需求仍顯疲弱，全年 CPI 預估上漲率為 1.04%。在雙率方面，由於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時機未明，加上物價並無明顯上揚，預測年初央行貨幣政策仍保持寬鬆以因應可能經濟變化，其後將回歸中性立場，而在新台幣匯率部分，量化寬鬆未退場前，亞洲貨幣仍將面臨升值壓力，在國際主要貨幣不確定因素較高情況下，新台幣匯率預估仍將維持穩定格局。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 2014 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東歐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最後是政府財政問題對於經濟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

本公司秉持著強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加強研發創新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努力下，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 企業體質及加強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積極創新，以蓄積成長的動能，面臨大環境的複雜變化，掌握有利商機，為公司創造另一波榮景。

茲將一百年零二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零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23,563**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65,809** 仟元，減少 **242,246** 仟元，衰退 **6.11%**。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341,832**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 **478,270** 仟元，減少 **136,438** 仟元，衰退 **28.53%**。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百零二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23,563	4,501,214	82.72
營業毛利	1,048,474	1,289,546	81.31
營業利益	420,930	634,438	66.35
稅前純益	454,936	661,230	68.80

全球經濟成長趨於緩慢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成 **82.72%**，稅前純益達成率 **68.8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723,563	3,965,809	(242,246)
營業毛利	1,048,474	1,140,100	(91,626)
營業利益	420,930	574,822	(153,892)
稅前純益	454,936	593,824	(138,888)
稅後淨利	341,832	478,270	(136,438)

一百年零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一年衰退 6.11%，營業利益較一百零一年衰退 26.77%，稅後淨利較一百零一年衰退 28.5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8	1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6	22.4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5.04	47.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37.87	49.43
純益率(%)	9.18	12.06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5	3.98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百零一年度微幅下降。

4.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零二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新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RM432	4U60盤高密度存儲擴展櫃
RM159-1	1U數據中心前置存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一)
RM159-2	1U數據中心前置存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二)
RM159-3	1U數據中心前置存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三)
CC200	超迷你準系統機殼
NK306	熱抽拔硬碟盒
NK307	熱抽拔硬碟盒
NR213	2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NR214	2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PC31439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新式面板)
PC71937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新式面板)
PC71968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新式面板)
PC78476	桌上型個人電腦機殼
SR11266	塔式伺服器機殼（新式面板）
RM23918	2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919	2U機架式存儲伺服器機殼
OEM伺服器	OEM代工產品

新專利

申請日期	國別	種類	專利名稱	產品號	產品別
102/1/5	大陸	新型	媒體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RM(HDD Tray,塑膠type)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1/5	大陸	新型	媒體儲存模組之固定裝置	RM(HDD Tray,鐵絲type)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4/12	台灣	新型	板對板快速定位裝置	All Model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4/25	大陸	新型	板對板快速定位裝置	All Model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5/31	美國	發明	外殼定位裝置	RM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6/4	台灣	新型	存取裝置無螺絲拆裝防震固定結構	RM14500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102/8/15	大陸	新型	存取裝置無螺絲拆裝防震固定結構	RM14500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102/6/14	台灣	新型	記錄媒體機器抽換裝置	#513021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7/15	台灣	新型	電子機箱裝置	CC20001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8/5	大陸	新型	電子機箱裝置	CC20001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7/15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ZS(All Model)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7/30	大陸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ZS(All Model)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7/22	台灣	新型	介面卡之定位裝置	SR(#313082)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8/9	大陸	新型	介面卡之定位裝置	SR(#313082)	適用各類型存儲產品
102/9/4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CC20001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102/9/11	大陸	新型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CC20001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102/11/7	台灣	新型	可熱插拔之隔震風扇裝置	RM43260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102/11/20	大陸	新型	可熱插拔之隔震風扇裝置	RM43260	適用各類型機架式存儲伺服器產品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因應 IT 產業續往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並進行各種不同的平台開發及節能提昇, 公司也持續在高密度與高效能伺服器解決方案提供最佳服務， 並將開始投入研究存儲擴展櫃(JBOD)相關模組化(Modular Solution)之伺服器機殼方案。而在商務及特定垂直應用 PC 機殼方面則持續配合市場規格更新, 在商務換機潮的前提下繼續維持固定市佔率， 而因應高密度伺服器驗證方面則投入三軸向振動分析測試機， 可進一步提升高效能系統驗證的嚴謹度與縮短研發時程。另外, 由客製化服務所帶來的潛在生意機會迄今已漸累

積經驗，目前在軍用，醫療，通信等方面均有一定客戶數及專案，提昇勤誠的研發高度及產品能見度。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並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 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2).專注本業並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以客製化服務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3).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5).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6).創造企業核心價值-熱情(Passion)、誠信(Integrity)、紀律(Discipline)及團隊合作 (Team work)

(7).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

(8).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9).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二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辦會計：池佳玲

附件二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明確定義約定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人資格。故修訂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的 50%，或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轉讓價格，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決議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的 50%，或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轉讓價格，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明確定義約定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人資格。故修訂之。
第四次修訂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或~~便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會計單位，~~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議題~~事內容，~~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如認為會議~~議題~~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請求補足~~，~~。 ~~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並依公司內部組織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者， 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會議錄音、錄~~影音資料為~~會議事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字眼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前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 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 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 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08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174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條：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08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174號公告修正

CHENBRO

附件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2014/03/24	版本：	1
制定單位：	會計部		
審核單位：	董事會/股東會		
核准人：	陳美琪-董事長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公司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１）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２）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３）與公司競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導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六

制定日期：	2014/03/24	版本：	1
制定單位：	會計部		
審核單位：	董事會/股東會		
核准人：	陳美琪-董事長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或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公司管理規章中清楚明定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詳盡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其前項之作業程序內容，均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之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涵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59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1,306)仟元及新台幣23,50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6,219仟元、新台幣179,752仟元及新台幣161,779仟元。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貴公司民國102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妏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WhiteColor#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689	4	$ 407,664	13	$ 432,3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924	-	1,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1,096	10	259,325	8	96,1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1,536	7	83,085	3	11,1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647	1	33,505	1	25,4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023	1	57,839	2	22,55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4,618	3	206,780	7	151,494	6
1410	預付款項		9,616	-	6,923	-	8,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67	-	4,526	-	8,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592	26	1,072,913	34	757,775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五)	2,062,188	64	1,808,850	58	1,622,86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3,093	9	207,665	7	217,00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515	-	5,456	-	4,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047	1	29,624	1	28,8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4,715	-	5,421	-	3,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8,558	74	2,057,016	66	1,877,361	71
1XXX	**資產總計**		$ 3,200,150	100	$ 3,129,929	100	$ 2,635,136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240	4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68	-
2150	應付票據		-	-	514	-	713	-
2170	應付帳款		175,111	5	302,249	10	177,9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6,295	11	351,682	11	150,82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0,578	4	154,786	5	122,2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55	1	14,049	-	11,2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942	1	49,097	2	44,5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177	-	14,155	-	30,7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0,898	26	886,532	28	538,47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076	1	9,578	1	13,34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802	1	32,162	1	31,2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78	2	41,740	2	44,617	2
2XXX	**負債總計**		892,776	28	928,272	30	583,09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01,260	38	1,201,260	38	1,155,057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6,749	1	56,749	1	56,749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94	10	271,974	9	227,5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92,8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637,011	20	645,559	21	519,887	2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39,227	1	(39,45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2,540)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07,374	72	2,201,657	70	2,052,04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0,150	100	$ 3,129,929	100	$ 2,635,13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91,006	100	$ 3,01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558,144)	(80)	(2,421,589)	(80)
5900	營業毛利		632,862	20	588,602	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94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921	19	588,60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349)	(3)	(111,6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0,065)	(4)	(91,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643)	(3)	(89,1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057)	(10)	(292,690)	(10)
6900	營業利益		280,864	9	295,9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421	-	9,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243)	-	280	-
7050	財務成本		(31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9,166	4	232,3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31	4	242,177	8
7900	稅前淨利		404,895	13	538,0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3,063)	(2)	(59,819)	(2)
8200	本期淨利		$ 341,832	11	$ 478,27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93,373	3	($ 46,40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2,344)	-	(51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4,289)	(1)	7,0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6,740	2	($ 39,8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8,572	13	$ 438,38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5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1		$ 3.9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92,840	$ 519,887	$ -	$ -	$ 2,052,040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67	-	(44,4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67)	27,267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8,764)	-	-	(288,764)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46,203	-	-	-	-	(46,203)	-	-	-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78,270	-	-	478,27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31)	(39,458)	-	(39,8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20	-	(48,1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315)	-	-	(300,31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341,832	-	-	341,8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945)	78,685	-	76,7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12,540)	(12,5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註 1：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1,963；員工紅利$39,87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13,048；員工紅利$43,49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895	$ 538,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	342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	-	(168)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4,229	877
折舊費用	六(六)	40,789	40,978
攤銷費用	六(七)	2,478	1,427
利息費用		313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59)	(2,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十八)	857	(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19,166)	(232,38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9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924	(11,146)
應收帳款		(56,000)	(164,0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28,451)	(71,957)
其他應收款		2,892	(8,18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816	(35,282)
存貨		102,162	(55,286)
預付款項		(2,693)	1,328
其他流動資產		2,159	4,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4)	(199)
應付帳款		(127,138)	124,2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13	200,8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49)	38,191
其他流動負債		(5,978)	(16,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	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058	351,760
收取之利息		2,525	2,772
支付之利息		(238)	-
支付所得稅		(74,432)	(52,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13	301,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6,586)	(42,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381	9,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	(2,839)
取得無形資產		(3,783)	(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73)	(37,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9,240	-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300,315)	(288,764)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12,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15)	(288,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9,975)	(2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7,664	432,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689	$ 407,6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97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914 仟元、新台幣 255,201 仟元及新台幣 188,0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7%、7%及 5%，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2,548 仟元及新台幣 1,441,3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及 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妏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WhiteColor#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2,215	37	$ 1,771,147	47	$ 1,509,385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924	-	1,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6,685	14	519,611	14	460,7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89	-	2,845	-	15,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9,234	2	91,820	3	64,25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6	-	5,837	-	1,9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717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377,276	10	367,424	10	469,596	13
1410	預付款項		38,550	1	34,229	1	47,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40	-	11,699	-	8,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9,302	64	2,817,878	75	2,579,289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7,108	29	805,337	22	897,062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687	-	6,259	-	5,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945	1	37,099	1	36,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218,612	6	88,606	2	94,4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352	36	937,301	25	1,033,739	29
1XXX	**資產總計**		$ 3,857,654	100	$ 3,755,179	100	$ 3,613,028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9,727	5	$ 26,136	1	$ 122,1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68	-
2150	應付票據		-	-	514	-	713	-
2170	應付帳款		648,842	17	733,140	19	663,29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54	-	60,012	2	34,9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8,222	9	407,247	11	397,94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4	-	494	-	20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470	1	58,252	1	55,21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一)及七	21,451	1	11,132	-	24,4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3,940	33	1,296,927	34	1,299,07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57,107	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3,830	2	41,131	1	38,4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七	35,403	1	215,464	6	223,46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340	7	256,595	7	261,914	7
2XXX	**負債總計**		1,550,280	40	1,553,522	41	1,560,988	4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01,260	31	1,201,260	32	1,155,057	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6,749	1	56,749	2	56,749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094	8	271,974	7	227,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92,8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637,011	17	645,559	17	519,887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9,227	1	(39,45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2,540)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07,374	60	2,201,657	59	2,052,040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7,654	100	$ 3,755,179	100	$ 3,613,02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723,563	100	$ 3,96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675,089)	(72)	(2,825,709)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8,474	28	1,140,10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352)	(6)	(201,393)	(5)
6200	管理費用		(273,863)	(8)	(256,6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329)	(3)	(107,2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544)	(17)	(565,278)	(14)
6900	營業利益		420,930	11	574,8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283	1	39,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503)	-	(14,805)	(1)
7050	財務成本		(4,774)	-	(5,4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06	1	19,002	-
7900	稅前淨利		454,936	12	593,82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3,104)	(3)	(115,554)	(3)
8200	本期淨利		$ 341,832	9	$ 478,27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93,373	2	($ 46,40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2,344)	-	(51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289)	-	7,0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6,740	2	($ 39,8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8,572	11	$ 438,38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1,832	9	$ 478,27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572	11	$ 438,38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5		$ 3.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1		$ 3.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057	$ 42,127	$ 14,622	$ 227,507	$ 92,840	$ 519,887	$ -	$ -	$ 2,052,040
100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67	-	(44,4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67)	27,267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8,764)	-	-	(288,764)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46,203	-	-	-	-	(46,203)	-	-	-
10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478,270	-	-	478,27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431)	(39,458)	-	(39,8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271,974	$ 65,573	$ 645,559	($ 39,458)	$ -	$ 2,201,65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20	-	(48,1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315)	-	-	(300,315)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	-	-	-	-	341,832	-	-	341,8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945)	78,685	-	76,7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12,540)	(12,5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4,936	$ 593,8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	342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	-	(168)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六(三)	1,948	(588)
折舊費用	六(五)	122,921	120,168
攤銷費用	六(六)	3,387	2,116
利息費用		4,774	5,4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962)	(2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06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924	(11,146)
應收帳款		(39,022)	(58,27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856	12,342
其他應收款		19,211	(13,70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141	(3,889)
存貨		(9,852)	102,172
預付款項		(4,321)	13,547
其他流動資產		8,759	(3,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4)	(199)
應付帳款		(84,298)	69,8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58)	25,0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97)	17,347
其他流動負債		4,618	(13,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	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985	834,276
收取之利息		26,874	13,068
支付之利息		(29,079)	(3,905)
支付所得稅		(124,276)	(108,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504	735,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51,173)	(66,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4,326	10,1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008)	(2,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855)	(57,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95,989)
舉借短期借款		173,591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808	-
償還特別股負債		(182,734)	-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0,315)	(288,764)
購入庫藏股	六(十三)	(12,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90)	(384,753)
匯率影響數		53,609	(30,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8,932)	261,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1,147	1,509,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12,215	$ 1,771,1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妏、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八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492,16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IFRS 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65,572,700)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註 7)	62,204,5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124,037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8)		(1,945,1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178,920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41,832,2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7,011,20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183,2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每股分配 2.0 元)	(239,451,900)	(273,635,129)
期末未分配餘額		363,376,08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9,424,065		
配發員工紅利$37,696,270		

註：1.優先分配一百零二年度淨利。

2.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4.本公司 102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37,696,270 元，員工紅利放總額為新台幣 37,696,270 元。

5.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01,259,500 元，發行股數為 120,125,95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19,725,950 股。

6.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 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含 101.1.1.開帳數選擇累換數豁免而一次調增保留盈餘數及退休金、功能性貨幣、母子公司順流交易之所得稅調整數)。

8.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附件九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 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財會主管** **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 **US$1M(含)以下** **US$1M 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3M 以下(含)**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財會主管** **董事長** 每日交易權限 **US$1M(含)以下** **US$1M 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3M 以下(含)**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獨立董事侯選人簡介

附件十

姓名	徐桂英	黃文成	曹安邦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U.S.A)
經歷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IBM 臺灣通路銷售發展專員&發展策略合作主管 迪吉多電腦亞太香港區通路業務總監 IBM 亞太澳洲區電子商務通路主管 友訊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
現任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集市雅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附

錄

附錄一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 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 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後實施，員工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決議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的 50%，或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轉讓價格，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訂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錄二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要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

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

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2 及 3 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一、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8 年 9 月 27 日製訂

101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其選任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1、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A.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B.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C.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六、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六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BRO MICOM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五 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二十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3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張義德	0	獨立董事
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合　計		14,952,038	
監察人	黃麗容	818,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26,504	
總持有合　計		16,078,54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125,950 股。

註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 股。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7,696,27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424,065 元。

2.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85 元。

3.本公司 102 年度預計發員工之現金紅利新台幣 37,696,27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37,696,27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承辦人：池佳玲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